

---

**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与相关方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基于业务转型及发展需要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，主要针对团膳企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金融业务，有利于解决团膳行业存在的供应链痛点，助推现有团膳业务发展，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及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理公司成立后，公司将充分依托合作方资源，不断健全内部机构，并基于餐饮团膳行业特点构建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各项风险评估、分析及管理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承接相关保理业务，以期实现互利共赢。另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并根据保理项目储备进度分批分期出资，可进一步减轻公司财务压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陈叶秋

---

邓 青

---

李 臻

2021年11月17日